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示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政府關於保持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發出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須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檢疫措施的人士，將被謝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將配合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不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5至6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留意新冠肺炎的發展。視乎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2021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8
重選退任董事	17
增加法定股本	21
股東週年大會	21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22
推薦建議	22
責任聲明	22
一般資料	2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2020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
適用期間」 指 自授出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以於適用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涉及之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
-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
-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釋 義

「適用期間」	指 自授出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出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之決議案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採納之現行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控制」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控制」及「受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CP受託人」	指 TMF Trust (HK) Limited，本公司委任之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專業受託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具有公司細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NCP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專業受託人
「認股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供認購或收購股份之認股權
「參與者」	指	任何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之特定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通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參會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內容：

- (i) 所有參會人士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填寫及簽署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不論國籍，倘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措施，將被謝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為各參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攝氏度或有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將被謝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參會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必須消毒雙手。
- (iv) 所有參會人士將須於其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但請留意，屆時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所有參會人士應全程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v) 我們會按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作出適當座位安排。因此，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vi)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提供飲料和點心。

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相關預防措施，將被謝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由於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或須於較短通知期內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經常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或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便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任何日後公告及最新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為保護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士，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以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內「通函」一節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商、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則應立即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商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屠燕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徐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黃一緋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0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

- (i)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2,697,673,008股股份；及
- (ii) 一般授權，以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之較早期間，購回最多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348,836,504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0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股份獎勵。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別授權（「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以於適用期間授出股份獎勵，涉及之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並於適用期間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

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待批准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授出股份獎勵，涉及之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為404,650,951股。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參與者持有收取股份的待定權利。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相關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自動發行予或過戶至(視情況而定)參與者，而參與者收取有關股份均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通函並已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此，向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均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正在就此尋求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以於適用期間內授出股份獎勵)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通函。

董事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文自其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以來概無作出任何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以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或回報，向曾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員提供更好回報，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有技術及資深人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

參與者包括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聯屬人士之高級職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人、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公司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例如提供策略意見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服務供應商或僱員(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董事會將根據合適評估標準(如參與者的工作經驗、行業知識以及有關人士是否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逐一酌情

董事會函件

釐定其他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格，並確保任何有關授予均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與本集團聯屬人士保持持續業務關係並不時訂立若干交易。因此，向屬於上述本集團聯屬人士之人員的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可(i)透過激勵對本集團聯屬人士作出貢獻、進而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使本集團與本集團聯屬人士的利益保持一致，及／或(ii)表彰參與者過往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如本集團的前僱員其後調任至阿里巴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關已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獲授股份獎勵的參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2頁附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與認股權之差異包括：

- 認股權持有人有權酌情選擇是否行使其認股權以認購新股份，且彼等於行使時須支付行使價。相反，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待定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收取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彼等毋須選擇是否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亦毋須為收取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而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自動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由於參與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毋須就股份付款，彼等可使用較認股權獲行使時更少之股份，獲得相同經濟利益，其意味著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攤薄效應小於獎勵認股權。於釐定是否獎勵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時，董事會將考慮該等因素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認股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而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元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惟適用豁免權者除外)；及
- 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規限，倘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行使認股權時股份的發行及發配應獲股東批准，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但倘有關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惟適用豁免權者除外)或當有關參與者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及／或年度授權之批准規限)時，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股份發行及發配須經各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言，本公司已委任(i)CP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為兌現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由CP受託人不時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入的股份，及(ii)NCP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為兌現授予本公司非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由本公司不時向其發行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CP受託人及NCP受託人各自分別持有1,660,434股股份及8,332,885股股份。就認股權的歸屬而言，新股份將於承授人行使認股權時予以發行。

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

根據本公司在2020年7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董事會已獲授權，自授出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涉及388,547,487股股份（佔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a)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之日。

已授出股份獎勵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已授出合共1,822,750份認股權。下表概述有關已授出認股權之詳情。

參與者	承授人身份	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有效期與歸屬期
一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19,000	2020年9月15日	每股18.66港元	有效期： 自2020年9月15日起計10年
四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969,500	2021年6月15日	每股18.212港元	有效期：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10年
三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僱員	276,250	2021年6月15日	每股18.212港元	有效期：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10年
兩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聯屬人士之僱員*	458,000	2021年6月15日	每股18.212港元	有效期：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10年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以零代價已授出合共26,522,02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下表概述有關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參與者	承授人身份	受限制股份		歸屬期	歸屬後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一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47,600	2020年9月15日	自2020年9月15日起計四年內	零
123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僱員	4,197,176	2020年9月15日	自2020年9月15日起計四年內	4,197,176
三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聯屬人士之僱員*	14,700	2020年9月15日	自2020年9月15日起計四年內	14,700
47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僱員	1,966,950	2020年12月15日	自2020年12月15日起計四年內	1,966,950
50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僱員	1,708,000	2021年3月15日	自2021年3月15日起計四年內	1,708,000
四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387,800	2021年6月15日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零
549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僱員	17,751,800	2021年6月15日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17,751,800
11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聯屬人士之僱員*	448,000	2021年6月15日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448,000

* 股份獎勵已授予本公司聯屬人士之僱員。該等僱員包括：(i)監督本集團若干管理職能的個人(彼等之僱傭合約乃與阿里巴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ii)其後已調任至阿里巴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本公司前僱員；及(iii)天貓主體(即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之僱員，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該等僱員透過本公司營運的天貓醫藥平台的業務為本集團的業績增長作出貢獻。向上述本公司聯屬人士之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旨在(i)激勵及表彰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

董事會函件

及發展所作的貢獻；(ii)表彰該等僱員過往受僱於本公司期間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iii)透過激勵對本公司聯屬人士作出貢獻、進而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作出貢獻的本公司聯屬人士之僱員，使本公司與本公司聯屬人士的利益保持一致。

於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內已授出股份獎勵相關之股份數目為28,344,776股，佔本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2%，當中27,909,376股為相關股份獎勵獲行使及／或歸屬(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而435,400股則為CP受託人將於股份獎勵歸屬後使用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入的現有股份。於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所授出的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數目佔董事會獲授權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所授出股份獎勵相關之最高股份數目約7.18%。

動用情況

下表概述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動用情況：

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已授出股份獎勵總數	28,344,776
— 已註銷／失效認股權數目	—
— 已註銷／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43,500
— 已行使認股權數目	—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26,972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於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所授出股份獎勵總數	27,974,304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仍可予授出之股份獎勵總數	360,346,21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確定任何承授人將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獲授股份獎勵。倘本公司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則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所需披露。

除股份獎勵計劃及上述股份獎勵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目前生效之其他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亦無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

下表概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自採納有關計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狀況：

已授出認股權總數：	128,033,189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288,457,135
— 已註銷／失效認股權數目：	56,602,489
— 已註銷／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69,709,225
— 已行使認股權數目：	54,366,450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48,992,967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總數	17,064,250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69,754,943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總數	86,819,193

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

誠如本通函第8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即於適用期間授出涉及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有關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之股份獎勵之授權），並於適用期間於根據有關授權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於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待批准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授出股份獎勵，涉及之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為404,650,951股。

為免生疑問，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會計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項下建議授出之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建議或識別將獲授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項下任何股份獎勵之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CP受託人及NCP受託人各自分別持有1,660,434股股份及8,332,88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12%及0.062%。CP受託人及NCP受託人均無權行使任何投票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790名承授人於行使及歸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適用者)後，於86,819,193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4%)。有關承授人包括(其中包括)(i)一名董事(即朱順炎先生)，於行使及歸屬授予彼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持有3,989,750股股份，(ii)一名董事(即屠燕武先生)，於行使及歸屬授予彼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持有1,129,650股股份，及(iii)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於行使及歸屬授予彼等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適用者)後持有合共5,774,836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於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之情況下，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同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獲授任何股份獎勵之參與者)持有任何股份。

授出股份獎勵之成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佔成本將參考授出時之股份市值入賬，並根據授出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將予授出之股份獎勵不得出讓，而股份獎勵之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股份獎勵或對任何股份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因此，本通函並無列明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所尋求之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之價值(猶如該等股份獎勵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此乃由於董事認為任何有關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此外，股份獎勵之價值乃根據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等多項變數及其他相關變數計算。

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對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獎勵價值進行計算並無意義，亦有可能誤導股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包括授出、歸屬、失效及日後可予授出股份獎勵之詳情及變動)以及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授出股份獎勵產生之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行使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前，將審慎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產生之任何財務影響。

攤薄效應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 (ii) 緊隨於有關股份獎勵全數歸屬及行使(按適用者)時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相關之所有新股份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所有有關新股份發行之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全數歸屬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情況」)；及
- (iii) 緊隨(a)於有關股份獎勵全數歸屬及／或行使(按適用者)時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相關之所有新股份後；及(b)於有關股份獎勵全數歸屬及／或行使(按適用者)時配發及發行董事會仍獲授權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授出及可能獲授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相關之所有新股份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所有有關新股份發行之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全數歸屬可予授出股份獎勵之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全數歸屬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之情況		全數歸屬可予授出 股份獎勵之情況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3,103,816,661	23.01	3,103,816,661	22.88	3,103,816,661	21.66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4,560,785,407	33.81	4,560,785,407	33.62	4,560,785,407	31.83
Innovare Tech Limited	932,337,347	6.91	932,337,347	6.87	932,337,347	6.50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60,576,000	0.45	60,576,000	0.45	60,576,000	0.42
獲授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承授人， 據此新股份將予發行	—	—	75,759,408*	0.56	75,759,408*	0.53
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根據2020年股份 獎勵授權可能獲授股份獎勵之參 與者	—	—	—	—	360,346,211**	2.52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可能獲授 股份獎勵之參與者	—	—	—	—	404,650,951**	2.82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6,230,341	0.05	6,230,341	0.05	6,230,341	0.04
其他股東	4,824,619,286	35.77	4,824,619,286	35.57	4,824,619,286	33.67
總計	<u>13,488,365,042</u>	<u>100.00</u>	<u>13,564,124,450</u>	<u>100.00</u>	<u>14,329,121,612</u>	<u>100.00</u>

附註：

- * 該等75,759,408份股份獎勵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合共86,819,193份股份獎勵計算，經扣除(i)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共2,726,900個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將使用CP受託人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入或將購入的股份(由CP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為止)兌現，及(ii)為兌現授予本公司非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由本公司發行予NCP受託人之合共8,332,88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授權及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可能獲授股份獎勵之參與者可能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非關連人士，惟須遵守不時之任何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償付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股份獎勵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及第84條，屠燕武先生、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屠燕武先生、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各自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彼等參與重選連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屠燕武先生

屠燕武先生，43歲，自2020年4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本集團之策略制定與實施。在此之前，屠先生曾於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集團資深財務總監，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獲外派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前，屠先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藥明康德」）財務總監，當時領導會計及報告團隊參與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至藥明康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整個過程。於2008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間，屠先生在通用汽車不同部門擔任多個財務職位，包括負責亞太地區的特別項目，並於北美地區擔任財務報告及管理職位。屠先生亦擁有超過五年的審計經驗，在上海安達信及普華永道任職時領導審計團隊負責不同

董事會函件

行業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項目。屠先生於2001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復旦大學頒發經濟及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實益持有79,000股股份，並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212,250份認股權及917,4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1,129,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於最後可行日期，屠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屠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10月23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上文所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獎勵外，屠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有權收取薪金每月人民幣80,000元，但並無就其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彼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屠先生已領取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股權激勵費用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4,086,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

羅彤先生，54歲，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任易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羅先生積逾二十年零售運營及管理工作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前，曾任沃爾瑪杭州分公司浙江省區域總經理、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運營副總裁及發展副總裁、通靈珠寶股份有限公司運營副總裁及廣州醫藥有限公司零售發展總經理。羅先生於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並於廣東社會科學大學取得英文學業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4年5月9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羅先生收取董事袍金343,2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羅先生之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

黃敬安先生

黃敬安先生，68歲，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於2019年7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在2010年10月至2013年11月期間，黃先生曾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1979年10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3年1月獲選為合夥人。自2005年起，彼為華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2010年退休。黃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實務(會計學)教授，及亦自2002年至2010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先生於1998年至1999年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主席，自1999年至2005年擔任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自2003年至2004年，黃先生亦為ACCA首位非歐洲裔之全球主席。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CCA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黃先生於1978年12月自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78年榮獲Binder Hamlyn獎，為財務管理的最佳學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4年5月9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董事袍金633,6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黃先生之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

黃一緋女士

黃一緋女士，48歲，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目前為百奧財富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黃女士在美國及香港擁有逾20年投資銀行經驗。於加入百奧財富基金前，彼曾擔任摩根大通亞洲醫療健康投資銀行主管。於其任職於投資銀行期間，黃女士的客戶包括亞太區之公司及投資者以及全球跨國公司及機構投資者，覆蓋範疇包括醫療行業之全產業鏈，當中包括醫藥、生物科技、醫療科技及服務。彼曾為多項跨境併購及不同階段的集資交易提供意見。黃女士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並為香港科學園公司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醫療投資委員會之聯席主席。黃女士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6月9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黃女士收取董事袍金343,2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黃女士之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488,365,042股。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為使本公司日後能夠更靈活地籌集資金，讓本公司能於行使已授出認股權後以及於歸屬及結算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就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經增加後之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該項決議案將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閣下參閱本通函第5至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以了解本公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之預防措施。

董事會函件

除本函件「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 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2021年股份獎勵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2021年6月30日

本附錄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就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而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均自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488,365,042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48,836,504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

言)。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按照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權 益之概約百分比	若購回授權全面 行使時佔本公司 股權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3,103,816,661	23.01%	25.57% ⁽¹⁾⁽³⁾⁽⁴⁾⁽⁷⁾
Innovare Tech Limited	932,337,347	6.91%	7.68% ⁽²⁾⁽³⁾⁽⁵⁾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4,560,785,407	33.81%	37.57% ⁽⁶⁾⁽⁷⁾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60,576,000	0.45%	0.50% ⁽⁸⁾
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6,230,341	0.05%	0.05%
其他股東	<u>4,824,619,286</u>	<u>35.77%</u>	<u>28.63%</u>
合計	<u>13,488,365,042</u>	<u>100%</u>	<u>100%</u>

附註：

- (1)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Perfect Advance」) 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Perfect Advance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全資擁有，而AIL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
- (2) Innovare Tech Limited (「Innovare」) 持有932,337,347股股份。Innovare由Yunfeng Investment II, L.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unfeng Fund II, L.P.全資控制。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由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 (3) 於2018年10月12日，Innovare與Perfect Advance訂立股東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而言構成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Perfect Advance就Innovare所持有之932,337,347股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
-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由於Perfect Advance於合共4,036,154,0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AIL被視為透過Perfect Advance於合共4,036,154,0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Yunfeng Fund II, L.P.、Yunfeng Investment II, L.P.及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各自被視為透過Innovare於合共4,036,154,0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Ali JK」）持有4,560,785,407股股份。Ali JK由阿里巴巴控股持有100%權益。
- (7)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由於Perfect Advance於合共4,036,154,0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Ali JK於4,560,785,4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阿里巴巴控股被視為透過Perfect Advance及Ali JK於合共8,596,939,4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2019年7月12日，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Antfin」）根據本公司與Antfin於2019年5月23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獲配發60,576,000股股份。

根據上表之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Perfect Advance、Innovare及Ali JK）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23.01%、6.91%及33.81%權益；(ii)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0.05%權益；及(iii)阿里巴巴控股之緊密聯繫人士Antfin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0.45%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倘購回授權獲董事全面行使，Perfect Advance、Innovare、Ali JK、Antfin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之股權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5.57%、7.68%、37.57%、0.50%及0.05%。雖然Ali JK增持股權可能會被視作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收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2%以上股東投票權的額外股份，但鑒於部分該等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屬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或屬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按適用者），有關增持股權不大可能會導致Ali JK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其尚未擁有之所有剩餘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無意在會觸發任何股東之任何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此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會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0年		
6月	24.50	18.44
7月	24.25	18.88
8月	21.80	17.50
9月	19.90	17.26
10月	22.35	19.02
11月	23.35	18.50
12月	27.70	20.35
2021年		
1月	28.60	21.60
2月	30.15	24.55
3月	29.00	21.00
4月	24.70	21.70
5月	24.40	18.82
6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9.72	17.02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由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增至2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每股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屠燕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羅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黃敬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黃一緋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額外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先前已批准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力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其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無條件或須遵守條件)；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或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根據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數目，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按此購回之股份數額合共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涉及相關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已發行股份之3%：(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並於適用期間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1年6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所有於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屬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凡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者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表決指示表決。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任何有關股東均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屠燕武先生、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
8. 本通告之任何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